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24-01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陈威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等职务。陈威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它与辞任相关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辞去上述职务后,陈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威先生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选举工作。自即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南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陈威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发出通知,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现持有公司50.94%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张炜先生(张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张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附件:张炜先生简历

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远洋公司船舶二副,中集总部箱运二部业务员、欧洲线副经理,中远集运市场部客户服务处业务经理,中远集运市场部全球销售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远集运亚太贸易区副总经理,中远集运企业资讯发展部副总经理,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炜先生具有丰富的航运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张炜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将听取以下报告: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海特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达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20)38161888

(二)传 真:(020)38162888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证券事务部

(四)邮政编码:510623

(五)联 系 人:蔡映洁

(六)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张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2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徐毅坚、陈云香、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抵押合同纠纷和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监督申请。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54,823,729.80元及截至2021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徐毅坚、陈云香、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尚不确定。

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监督申请对公司本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26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审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4执284号,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7)。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驳回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徐金源、徐少芳、徐毅坚、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少红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粤检控民监受【2024】51号),主要内容如下:

徐毅坚、陈云香、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抵押合同纠纷和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监督申请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崧")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广州辰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74%变动至7.12%。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21,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1463(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注册资本:40,3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4月26日	无限售流通股	3,760,000	0.28
		2024年4月29日		17,595,000	1.34
合计				21,355,000	1.62

备注:

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广州辰崧存在一致行动人,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辰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5,800,048	11.08	145,800,048	11.08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93,645,000	7.12
合计		260,800,048	19.82	239,445,048	18.2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共同增资海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源")。其中,海岛临空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良")100%股权按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293,240,933.12元增资入股海南农源,海航控股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1,030,182,351.99元以及现金676,576,714.89元对海南农源进行实缴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农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00元,海岛临空取得海南农源14.662%的股权,海航控股取得海南农源85.338%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二、增资进展情况

海航控股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交易事项,具体详见海航控股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航良已完成本次增资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海南航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南农源持股100%。海南农源已完成本次增资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4L1U78A

法定代表人:桂海鸿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5719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航控股	1,706,759,066.88	85.338%
海岛临空	293,240,933.12	14.662%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0%

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岛临空持有海南农源14.662%股权,海南航良不再是公司的并表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王晓永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03号),核准王晓永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王晓永先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就任本行行长。

王晓永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4年4月2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5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通信")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具体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完成对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迪爱斯",曾用名"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将迪爱斯纳入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考虑到会计估计披露的统一性,将迪爱斯与本公司折旧年限按合集进行披露,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对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

类别	变更前披露的折旧年限区间(年)		本次披露的折旧年限区间(年)
	迪爱斯	长江通信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20-30	10-45
电子设备	5-8	5	5-8
运输设备	6-12	5-8	5-12
其他设备	/	5-10	5-10

变更前折旧年限为本公司收购迪爱斯之前披露的折旧年限,变更后折旧年限为迪爱斯折旧年限与本公司折旧年限的合集。

(三)折旧年限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具体采用的折旧年限(年)	202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023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1,911,381.64	6,863,066.15
	30	42,355,371.44	20,712,509.89
电子设备	5	30,822,650.20	7,831,631.78
	8	32,915.47	6,589.46
运输设备	8	4,720,434.18	1,126,431.17
其他设备	5	9,693,806.96	465,185.64
合计		99,536,559.89	37,005,414.09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202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实际采用的折旧年限未发生调整变动,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无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补充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637号),认为:我们将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补充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长江通信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70,000股、800,000股、26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2,03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柳秋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15,797	3.00%
刘志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307,406	2.53%
张立杰	副总经理	1,075,054	0.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姓名: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柳秋杰	970,000	0.74%
刘志鸿	800,000	0.61%
张立杰	260,000	0.20%
合计	2,030,000	1.55%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进一步承诺:

"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6个月期末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3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鸿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8亿元借款额度,期限3年,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鸿悦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以其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成都公司、昆明鸿悦与交通银行签署展期合同,将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43,099.35万元进行展期,原借款合同项下尚未提用额度15,000万元视需要可继续提用,公司及成都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约定,为昆明鸿悦提供担保,即公司继续为展期合同项下债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成都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8,099.35万元。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00	27.4300	5.8099	33.2399	31.7601
	≥70%	150.0000	66.6725	0.0000	66.6725	83.3275
	合计	215.0000	94.1025	5.8099	99.9124	115.087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片区JK-QS-D4-04-01号,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岳有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昆明鸿悦未经审计总资产1,776,931,556.80元、总负债1,075,949,828.82元、净资产700,981,727.98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03,925,397.09元、净利润-104,289,294.78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昆明鸿悦未经审计总资产1,788,441,927.22元、总负债1,091,095,786.72元、净资产697,346,140.50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635,587.48元、净利润-3,635,587.48元。

截至目前,昆明鸿悦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继续为昆明鸿悦展期合同项下债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8,099.35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展期后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为昆明鸿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公司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促进昆明鸿悦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昆明鸿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538,521.35 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3.3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5.0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93,474.35 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1.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5.4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445,04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65%)。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展期合同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0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未能在披露日前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无法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以上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次提交至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2、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督促管理层抓紧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正在努力推进相关工作,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确保尽早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3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共同增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源")。其中,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顺投资")100%股权按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1,030,182,351.99元以及现金676,576,714.89元对海南农源进行实缴和增资,海岛临空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良")100%股权按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293,240,933.12元增资入股海南农源。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农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00元,海航控股持有海南农源85.338%的股权,海岛临空持有海南农源14.662%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二、增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交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农源已完成本次增资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4L1U78A

法定代表人:桂海鸿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5719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航控股	1,706,759,066.88	85.338%
海岛临空	293,240,933.12	14.662%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